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基金情况概述

2016年8月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众鸿意”）及公司业务管理团队成立的投资主体合计出资人民币4亿元参与设立由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控众恒”）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、“基金”），并签署了相关协议。

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（备案编码：ST4157）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1日、2016年12月6日、2017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鉴于基金所投项目尚处于逐步退出阶段，根据《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，经基金管理人提议，基金各合伙人通过对《合伙协议》进行修订的方式更改《合伙协议》第2.6.2条约定的经营期限，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至2025年1月22日，同时在自2023年10月17日（含）起至2025年1月22日，合伙企业不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。除前述事项外，基金管理模式、收益分配、退出机制等均保持不变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

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、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